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

債　務　人　徐嘉進
代　理　人　張仁懷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債　權　人　?A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文祺
代　理　人　蘇稜詔
　　高聿艷
債　權　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慶年
代　理　人　陳進旺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姚宜妗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林藝玲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債　權　人　?A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債　權　人　?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張唯淯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債　權　人　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杰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依附表所示內容進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有消費者債務

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1條第1項之明文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(下同)106年9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，嗣因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算程序之費用及債務，遂經本院再於106年12月2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而待前開裁定確定後，本院依法為免責與否之審查，債務人業經本院於107年5月31日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。詎於前開審理免責程序中，乃查知債務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故有追加分配之必要等，有本院107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裁定、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等在卷可參。則因本件債務人已就其名下如附表所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解交解約金等值金額共計新台幣871,561元到院等，有本院108年1月29日調查筆錄、債務人108年2月13日民事陳報狀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狀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日函、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案款收據等件在卷足憑。是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前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871,561元分配予各債權人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債權債務關係尚屬單純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並於108年3月6日通知各債權人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

附表：

編號	財　產　清　冊	處　分　方　式
一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新台幣581,742元。	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款項新台幣871,561元至本院，由本院逕予分配。
二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新台幣289,819元。	